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20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4年9月20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其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留置權	18
催繳股款	19
股份轉讓	21
股份傳轉	23
股份沒收	24
股東大會	2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7
股東投票	30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32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6
董事的委任與輪值	42
借貸權力	44
董事總經理等	45
管理	46
經理	4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7
董事議事程序	47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0
秘書	50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51
文件認證	53
儲備資本化	54
股利及儲備	55
記錄日期	62
年度申報文件	63
賬目	63
核數師	65
通知	66
資料	68
清盤	69
彌償	69
無法聯絡的股東	70
銷毀文件	71
認購權儲備	72
股額	74
財政年度	75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4年9月20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應擁有且能夠不時及始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規定，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不受限制，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及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管治者、駐地行政機關、公眾團體或機關(包括最高級、市級、地方級

或其他形式)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遵守催繳要求。

5. 除已正式取得相關牌照外,本大綱內概無任何條文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持有牌照才可從事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8.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9.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原有股本或增加股本,有否具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並且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權或其他,均應受前述權力約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a) 公司法(經修訂)第283條附表1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對本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言，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之提述，不應被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解釋。在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倘與文義不符，則以下詞語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旁註

**地址**：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選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而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利：**指股利、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發及流通，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類別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且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暫停上市(不論時間長短)，則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摹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製印章並在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不符，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一般事項

(i) 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i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d)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指明有意擬將該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並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案
- (g)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等效力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情況下及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時

附錄 A1 第  
16 段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a)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不論關於股利、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代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失去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5.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條細則的規定應適用於變更、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權利，猶如該類別的每一組被區別對待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而其權利將被變更或廢除。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另作別論。

6. 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確定新股本的數目以及將會拆分為的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並以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利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他們提呈發售新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  
原有股本的  
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情況下的條款及條件(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的發售及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倘該等條文適用)。

未發行股份  
由董事處置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或相對可能受影響的股東計算)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支  
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相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的部分準備金。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分別在該等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股本增加、  
股本合併及  
拆分及股份  
拆細及註銷  
及更改面值  
等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15. (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購股方式的任何決定應當就公司法而言被視為已取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被視為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撥付款項。按照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納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削減資本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證券及就此提供融資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股東名冊
  -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的法律證明和轉讓，及就此股東名冊可根據公司法第40B條保存。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且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應在香港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d)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名冊根據本細則暫停登記期間除外)，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

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e)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總數三十(30)日的期限。
18.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

股票



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副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及類別、就其支付的股票註明股份數及類別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轉讓情況下，如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款項；如屬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屬地區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繼承人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利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於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於股份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受影響。

公司留置權

出售股份受  
留置權規限

動用出售所  
得款項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有關股東最少14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8. 細則第27條所提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31.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之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催繳/分期

催繳通知

向股東發出  
通知書副本

可發出催繳  
通知

支付催繳的  
指定時間及  
地點

何時被視為  
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董事會可延  
長催繳的指  
定繳付時間

未繳付催繳  
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利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凡為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並應於規定的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相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後續宣派的股利,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未繳付催繳  
股款期間暫  
停特權

催繳之據法  
證據

配發中的應  
繳款項視為  
催繳

發行股份受  
催繳等不同  
條件規限

## 股份轉讓

39.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或普通格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書面形式轉讓文據進行，惟轉讓文據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格式，且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相關的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相關的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轉讓格式

簽立轉讓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等

42.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有關轉讓的規定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d) 相關股份並不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e)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章(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以及拒絕理由(標的股份為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

拒絕的通知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承讓人應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證書及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文據。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e)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為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50. 根據細則第49條，如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且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選舉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利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保留股利等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傳

## 股份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一併繳付。
5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按通知要求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並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若任何上述相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利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決定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但本公司收到有關股份的全額款項後其責任即告結束。為施行本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可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如未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能會收到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給予的對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應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需負責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須於緊接沒收前向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上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記錄,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9.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過當之條件取消對股份之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並按其認為過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應繳付而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沒收及轉讓  
沒收股份的  
證據

沒收後發出  
通知

贖回沒收股  
份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  
響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付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股  
份到期之款  
項而沒收

## 股東大會

- 附錄 A1  
第 14(1) 段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附錄 A1  
第 14(5) 段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將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多名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附錄 A1  
第 14(2) 段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與地點、會議章程及會議擬議決議案詳情，並且如包括特殊事項(如細則第67條所界定)，須列出該
- 大會通告

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提供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6.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大會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則除外：
- (i) 宣佈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不論輪選或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須符合本條第(vii)段的規定；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如果在指定的延期會議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達到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會議的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次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召開該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雙方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出席的董事應會議主席從本次會議中選出一名，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當選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從本次會議中選出一名出席會議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

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可在引發延會的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無論是舉手方式表決還是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其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進行。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舉手表決及  
要求投票方  
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通過決議案  
的憑證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視為在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77.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表決

主席有決定票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修訂決議案

## 股東投票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條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

股東投票

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附錄 A1  
第 14(3) 段

79A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

附錄 A1  
第 14(4) 段

79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身故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排名次序而定。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投票，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

精神不健全的  
股東的投票

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任何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且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每次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反對應提交會議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6. 指派受委代表須列明被委任者及委任者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的人士，

受委代表

附錄 A1  
第 18 段



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倘其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舉手表決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即其提出以其投票表決的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88.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於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且如並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文據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獲撤回。

須存放委任代表文據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投票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受委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結構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a) 倘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已在會議通知或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交付，或在會議上交給會議主席，倘無指定

地點，則於該獲授權人士提議在會議上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之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會議上提交予會議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法團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交存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交存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信納聲稱以法團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是相關委任文據中指定其任命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加相關會議及／或拒絕其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並且概無股東會因董事會就此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的任何此類行使其權力均不會使行使權力的會議程序或在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情況可能致使其須離任，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替任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簽署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變動後)，惟

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相關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董事(包括為本第(c)段之目的的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證明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議案時，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明的人)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無法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應以所有人為受益人，無需另行明確通知，即為經證明的事項的決定性資訊。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董事或替任  
董事的合資  
格股份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薪酬。上述薪酬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薪酬

101.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包括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產生的開支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應本公司的要求授予任何董事特別或額外薪酬，而該等董事應本公司目的前往或居住在國外，或已前往或在國外居住，或將執行或已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特殊或額外服務。該等特別或額外薪

特別薪酬

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的薪酬。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其他執行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的薪酬。

董事總經理  
等的薪酬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  
償金

(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作出  
借貸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或
- (d)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其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且針對該要求的審查或上訴申請的相關期限已過，且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進行中的針對該要求的審查或上訴申請；或
- (f)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交交通知辭職；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7. (a)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而參加訂約或擔任任何股東或擁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擁有利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



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d)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投票，則彼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d)段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自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董事的委任與輪值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董事的輪值  
及退任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三年內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應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在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的人士間(除非該等人士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尚未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須  
留任直至繼  
任人獲委任  
為止

(a) 該會議應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b) 該等會議明確決定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c)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及增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  
減董事人數  
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

委任董事

附錄 A1 第  
4(2) 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會可填  
補空缺或委  
任新增董事

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送交本條規定的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限期將最少為七日。

發出提名董事的通知

附錄 A1 第  
4(3) 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根據任何合約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其職務。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抵押或押記。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借貸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              |
|---|--------------|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股份或換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董事等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對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安排保存適當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保存押記的登記冊     |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的押記     |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可能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罷免規定的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 | 可委託行使的權力    |

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董事。

## 管理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若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28.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可能協定的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或代替該等薪金或薪酬的薪酬。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告如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於網站刊載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部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  
題

13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委任委員會  
的權力及相  
關授權



138.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9. 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訂立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釐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2. (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倘於董事須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部所在地境外，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毋須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達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惟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屬有效的情况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決議案

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會議及董事  
會議事程序  
記錄

###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秘書的委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因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b) 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有關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該等受權人交易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及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等同於本公司正式加蓋公章的效力。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

支票及銀行  
安排

委任授權人  
的權力

由授權人簽  
立契據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  
的權力

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文件認證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利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實施本條下的任何決議，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問題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忽略部分權利或將其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並可確定應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部分權利，或可忽略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價值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部分權利合併並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資本化的權力

進行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經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授予選擇的權力，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股利及儲備

154.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b) 股利可以被公佈且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付，或從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從溢利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被批准時，股利可以被公佈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有權用於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155. (a) 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利，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利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利，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承擔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利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的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足以派付股利，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利。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利，且本條第(a)段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利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利的宣派及派付。

宣派股利的  
權力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利的  
權力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利必須符合公司法。

不可以資本  
派付股利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第(a)段)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利。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利或利息，該等股利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c) 受本條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須以港元入賬及償付；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償付；惟對於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容許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相關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匯率兌換。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派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因其金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利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派付或作出(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7. 有關宣派中期股利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利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毋須就股利  
支付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利，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

實物股利



選擇收取現金股利的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且應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利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利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行使其在本條細則下的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不得成為、也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利，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利（或部分股利），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利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利（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利）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利，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

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利行使選擇權；及

(D) 對於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利（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利），而應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b) 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獲分配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以下事項者除外：

(i) 有關股利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利之權利）；或

(ii) 僅除參與於有關股利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利應用本條第(a)段(a)(i)或(a)(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任何受此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為，而且也不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且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條第(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任何特定股利，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第(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且受影響股東無論如何概不會因上述規定而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利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償股利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

儲備

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有證券或為收購其自有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利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162.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按繳足股本  
比例派付的  
股利

(a) 所有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細則第38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利(就有關在支付股利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利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派付股利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利等

(b) 董事會可自應付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貸款

164. 批准派發股利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釐定的股款，惟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利，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利的同時支付，股利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

股利連同催繳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對於本公司而言，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利或紅利的權利並未轉移，惟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利及其他款項、可分派財產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  
有人收取股  
利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支付或償付以現金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有關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倘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須以可享有股利的股東為收件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就股利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利、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利益或其他目的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  
股利

### 記錄日期

169.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利或其他分派，而股利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

記錄日期

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利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權。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當時毋須用於支付或撥付任何固定優先股利且不會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的任何盈餘資金(即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收取股利的股份及比例相同，而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不得作出上述盈餘分派。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 年度申報文件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備案文件。

年度申報文件

##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3.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查閱權乃公司法賦予或由具備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須存置的賬目

保存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刊載或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按照本條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股東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惟任何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21日的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董事年報及  
資產負債表  
須向股東發  
出



## 核數師

- 附錄 A1 第 17 段
176. (a)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簡單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為填補任何臨時孔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有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於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其餘下的任期。
177. 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每年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提交予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的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委任核數師
-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動，就被視為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瑕疵

## 通知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b)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絡詳情或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15)日所記錄的登記冊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何時通知被  
視為送達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置於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b)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概被視作已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發出，且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送；
- (c) 如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將被視為於刊發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
- (d) 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及
- (e) 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82.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郵寄至有關人士提供的有關聯絡詳情或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因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8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84.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提供的有關聯繫方式或網址，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85.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 資料

186.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機密過程，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 清盤

- 附錄 A1 第 21 段
18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滿足債權人的申索。 清盤的模式
188. 倘本公司須清盤，且可供於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向全部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留存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 彌償

190.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員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關係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 彌償

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欺詐、不忠誠或魯莽而導致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除外。本公司可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彌償本公司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失職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1. 如股利權益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支票或股利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利單等

192.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可於下列情況下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在刊登下列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利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93.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利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其已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可自就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以及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就有關文件記錄的詳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4.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前提下，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行使後，須全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撥充資本及用作全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派付或作出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

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權利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股額

195. 倘以下條文並非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法規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金額，於股利、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利及溢利以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

### 財政年度

19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